大家文库

史学方法导论

傅斯年 著

江西教育出版社
JIANGXI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大夏新知文库

史学方法导论

傅斯年 著

江西教育出版社
JIANGXI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史学方法导论 / 傅斯年著. -- 南昌 : 江西教育出版社, 2018.7
（大家学术文库）
ISBN 978-7-5392-9820-7

Ⅰ. ①史… Ⅱ. ①傅… Ⅲ. ①史学－方法论－中国－文集 Ⅳ. ①K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16869 号

史学方法导论

SHIXUE FANGFA DAOLUN

傅斯年 著

江西教育出版社出版
(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邮编：330008)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三佳印刷装订有限公司印刷
635 毫米×960 毫米 16 开本 14.5 印张 字数 209 千字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92-9820-7
定价：34.00 元

赣教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我社调换 电话：0791-86706047
投稿邮箱：JXJYCBS@163.com 电话：0791-86705643
网址：http://www.jxeph.com

赣版权登字-02-2018-24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大家学术文库”编者按

中国学术，昉自伏羲画卦，至周公制礼作乐而规模始备。其后，王官失守，孔子删述六经，创为私学，是为诸子百家之始。《庄子》曰：“道术将为天下裂。”孔子殁后，儒分为八；墨子殁后，墨分为三。诸子周游天下，游说诸侯，皆以起衰救弊、发明学术为务，各国亦以奖励学术、招徕人才为务，遂有田齐稷下学宫之设。商鞅变法，诗书燔而法令明；始皇一统，儒士坑而黔首愚，当此之时，学在官府，以吏为师，先王之学，不绝如缕。至汉高以匹夫起自草泽，诛暴秦，解倒悬，中国学术始获一线生机。其后，汉惠废挟书之律，民间藏书重见天日。孝武之世，董子献“罢黜百家，表彰六经”之策，定六经于一尊。其后，虽有今古之分、儒释之争、汉宋之异、道学心学之别、义理考据之殊，而六经独尊之势，未曾移也。

及鸦片战起，国门洞开，欧风美雨，遍于中夏，诚“三千年未有之变局”。当此之时，国人震于列强之船坚炮利，思有以自强；又羡于西人之政教修明，思有以自效。于是有“变法守旧之争”“革命改良之争”“排满保皇之争”，而我国固有之学术传统，亦因之而起变化。清季罢科举而六经独尊之势蹙，蔡孑民废读经而六经独尊之势丧。当此之时，立论有疑古、信古、释古之别，学派有“古史辩”与“学衡”之争，学说有“文学革命”“思想革命”“文字革命”“伦理革命”诸说，师法有“师俄”“师日”“师西”之分，众说纷纭，莫衷一

是，百家争鸣，复见于近代。

民国诸家，为阐明道术、解救时弊，著书立说、授课讲学，其学术思想，历久弥新，至今熠熠生辉，予人启迪。然近人著作，汗牛充栋，多如恒河之沙，使人难免望书兴叹，不知从何下手，穷其一生，亦难以卒读。因此之故，我社特精选最具代表性之近人著作62种，分为6辑，依次出版，俾读者略窥学术门墙，得进学之阶。此次选辑出版，虽未能穷尽近人学术之精品，难免有遗珠之憾；然能示人以门径，使人借此以知近人学术规模之宏大、体系之完密，亦不失我社编辑出版“大家学术文库”之初衷。

此次出版，为适应今人阅读习惯，提升丛书品质，我社特对所选书籍做了必要之编辑加工。总体说来，约有如下诸端：

一、改繁体竖排为简体横排；
二、核查各书引文，改讹正误；
三、规范各书之标点符号用法，为一些书加新式标点；
四、校改原稿印刷产生之错字、别字、衍字、脱字；
五、凡遇同一书稿中同一人名有两种及以上不同写法者，一律统改为常用写法。

除以上所举五点之外，其余一仍其旧，力求完整保持各书原貌。

然限于编者之有限学力，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尚祈广大方家、读者诸君不吝批评斧正。

编者

2017年6月（农历丁酉郁蒸）

目 录

史学方法导论 001

中国历史分期之研究 037

与顾颉刚论古史书 044

《史记》研究 070

战国子家叙论 082

本所发掘安阳殷墟之经过 124
——敬告河南人士及他地人士之关心文化学术事业者

战国文籍中之篇式书体 138
——一个短记

考古学的新方法 142

明成祖生母记疑 149

夷夏东西说 159

说“广陵之曲江” 204

谁是《齐物论》之作者? 210

谁是《后出师表》之作者? 222

史学方法导论

拟目

第一讲　论史学非求结论之学问
　　论史学在“叙述科学”中之位置
　　论历史的知识与艺术的手段
第二讲　中国及欧洲历代史学观念演变之纲领
第三讲　统计方法与史学
第四讲　史料论略
第五讲　古代史与近代史
第六讲　史学的逻辑
第七讲　所谓“史观”

（编者按：此傅斯年任教北京大学时的讲义稿。原书凡七讲，今仅存第四讲。）

史料论略

我们在上章讨论中国及欧洲历史学观念演进的时候，已经归纳到下列的几个结论：

一、史的观念之进步，在于由主观的哲学及伦理价值论变做客观

的史料学。

二、著史的事业之进步，在于由人文的手段，变做如生物学、地质学等一般的事业。

三、史学的对象是史料，不是文词，不是伦理，不是神学，并且不是社会学。史学的工作是整理史料，不是做艺术的建设，不是做疏通的事业，不是去扶持或推倒这个运动，或那个主义。

假如有人问我们整理史料的方法，我们要回答说：第一是比较不同的史料，第二是比较不同的史料，第三还是比较不同的史料。假如一件事只有一个记载，而这个记载和天地间一切其他记载（此处所谓记载，不专指文字，犹史料之不以文字为限）不相干，则对这件事只好姑信姑疑，我们没有法子去对他做任何史学的工夫。假如天地间事都是这样，则没有一切科学了，史学也是其一。不过天地间事并不如此。物理、化学的事件重复无数，故可以试验，地质、生物的记载每有相互的关系，故有归纳的结论。历史的事件虽然一件事只有一次，但一个事件既不尽止有一个记载，所以这个事件在多种情形下，可以比较而得其近真；好几件的事情又每每有相关联的地方，更可以比较而得其头绪。

在中国详述比较史料的最早一部书，是《通鉴考异》。这是司马君实领导着刘攽、刘恕、范祖禹诸人作的。这里边可以看出史学方法的成熟和整理史料的标准。在西洋则这方法的成熟后了好几百年，到十七八世纪，这方法才算有自觉地完成了。

史学便是史料学：这话是我们讲这一课的中央题目。史料学便是比较方法之应用：这话是我们讨论这一篇的主旨。但史料是不同的，有来源的不同，有先后的不同，有价值的不同，有一切花样的不同。比较方法之使用，每每是“因时制宜”的。处理每一历史的事件，每每取用一种特别的手段，这手段在宗旨上诚然不过是比较，在迎合事体上却是甲不能转到乙，乙不能转到丙，丙不能转到丁……徒然高揭“史学的方法是以科学的比较为手段，去处理不同的记载”一个口号，仍不过是“托诸空言”；何如“见诸实事之深切著明”呢？所以我们把这一篇讨论分做几节，为每节举一个或若干个的实例，以见整理史

料在实施上的意义。

第一章　史料之相对的价值

第一节　直接史料对间接史料

史料在一种意义上大致可以分作两类：一、直接的史料；二、间接的史料。凡是未经中间人手修改或省略或转写的，是直接的史料；凡是已经中间人手修改或省略或转写的，是间接的史料。《周书》是间接的材料，毛公鼎则是直接的；《世本》是间接的材料（今已佚），卜辞则是直接的；《明史》是间接的材料，明档案则是直接的。以此类推。有些间接的材料和直接的差不多，例如《史记》所记秦刻石；有些便和直接的材料成极端的相反，例如《左传》《国语》中所载的那些语来语去。自然，直接的材料是比较最可信的，间接材料因转手的缘故容易被人更改或加减；但有时某一种直接的材料也许是孤立的，是例外的，而有时间接的材料反是前人精密归纳直接材料而得的。这个都不能一概论断，要随时随地分别着看。

直接史料的出处大致有二：一，地下；二，古公廨、古庙宇及世家之所藏。不是一切东西都可在地下保存的，而文字所凭的材料，在后来的，几乎全不能在地下保存，如纸，如帛。在早年的幸而所凭借者是骨，是金，是石，是陶，是泥；其是竹木的，只听见说在干燥的西域保存着，在中国北方的天气，已经很不适于保存这些东西于地下。至于世家，中国因为久不是封建的国家，所以是很少的，公廨庙宇是历经兵火匪劫的。所以敦煌的巨藏有一不有二，汲冢的故事一见不再见。竹书一类的东西，我也曾对之“寤寐思服”，梦想洛阳周冢、临淄齐冢，安知不如魏安僖王冢？不过洛阳陵墓已为官匪合作所盗尽，临淄滨海，气候较湿，这些梦想未必能实现于百一罢？直接材料的来源有些限制，所以每有偏重的现象。如殷卜辞所纪“在祀与戎”，

而无政事。周金文偏记光宠，少记事迹。敦煌卷子少有全书。（其实敦煌卷子只可说是早年的间接材料，不得谓为直接材料。）明清内阁大库档案，都是些“断烂朝报”。若是我们不先对于间接材料有一番细工夫，这些直接材料之意义和位置，是不知道的；不知道则无从使用。所以玩古董的那么多，发明古史的何以那么少呢？写钟鼎的那么多，能借殷周文字以补证经传的何以只有许瀚、吴大澂、孙诒让、王国维几个人呢？何以翁方纲、罗振玉一般人都不能呢？（《殷虚书契考释》一书，原是王国维作的，不是罗振玉的。）珍藏唐写本的那么多，能知各种写本的互相位置者何以那么少呢？直接材料每每残缺，每每偏于小事，不靠较为普遍、略具系统的间接材料先作说明，何从了解这一件直接材料？所以持区区的金文，而不熟读经传的人，只能去做刻图章的匠人；明知《说文》有无穷的毛病、无限的错误，然而丢了他，金文更讲不通。

以上说直接材料的了解，靠间接材料做个预备，做个轮廓，做个界落。然而直接材料虽然不比间接材料全得多，却比间接材料正确得多。一件事经过三个人的口传便成谣言，我们现在看报纸的记载，竟那么靠不住。则时经百千年，辗转经若干人手的记载，假定中间人并无成见，并无恶意，已可使这材料全变一番面目；何况人人免不了他自己时代的精神：即免不了他不自觉而实在深远的改动。一旦得到一个可信的材料，自然应该拿他去校正间接史料。间接史料的错误，靠他更正；间接史料的不足，靠他弥补；间接史料的错乱，靠他整齐；间接史料因经中间人手而成之灰沉沉样，靠他改给一个活泼泼的生气象。我们要能得到前人所得不到的史料，然后可以超越前人；我们要能使用新得材料于遗传材料上，然后可以超越同见这材料的同时人。那么以下两条路是不好走的：

一、只去玩弄直接材料，而不能把他应用到流传的材料中。例如玩古董的，刻图章的。

二、对新发现之直接材料深固闭拒的，例如根据秦人小篆，兼以汉儒所新造字，而高谈文始，同时说殷墟文字是刘铁云假造的章太炎。

标举三例，以见直接、间接史料之互相为用。

例一　王国维君《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

王静安君所作《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两篇（《观堂集林》卷九），实在是近年汉学中最大的贡献之一。原文太长，现在只节录前篇的“王亥”、“王恒”、“上甲”三节，下篇的“商先王世数”一节，以见其方法。其实这个著作是不能割裂的，读者仍当取原书全看。

王君拿直接的史料，用细密的综合，得了下列的几个大结果。一、证明《史记》袭《世本》说之不虚构；二、改正了《史记》中所有由于传写而生的小错误；三、于间接材料之矛盾中（《汉书》与《史记》），取决了是非。这是史学上再重要不过的事。至于附带的发现也多。假如王君不熟习经传，这些材料是不能用的；假如熟习经传者不用这些材料，经传中关涉此事一切语句之意义及是非是不能取决的。那么，王君这个工作，正可为我们上节所数陈的主旨作一个再好不过的实例。

王亥

卜辞多记祭王亥事，《殷虚书契前编》有二事，曰“贞𡆥于王亥”（卷一第四十九叶），曰“贞之于王亥，卅牛，辛亥用”（卷四第八叶）。《后编》中又有七事，曰“贞于王亥求年”（卷上第一叶），曰“乙巳卜□贞之于王亥十”（下阙。同上，第十二叶），曰“贞𡆥于王亥”（同上第十九叶），曰“𡆥于王亥”（同上第二十三叶），曰“癸卯□贞□□高祖王亥□□□”（同上第二十一叶），曰“甲辰卜□贞，来辛亥𡆥于王亥，卅牛，十二月”（同上第二十三叶），曰“贞登王亥羊”（同上第二十六叶），曰“贞之于王亥□三百牛”（同上第二十八叶）。《龟甲兽骨文字》有一事曰“贞𡆥于王亥，五牛”（卷一第九叶）。观其祭日用辛亥，其牲用五牛，三十牛，四十牛，乃至三百牛，乃祭礼之最隆者，必为商之先王先公无疑。案：《史记·殷本纪》及《三代世表》商先祖中无王亥，惟云：“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索隐》“振，《世本》作核”，《汉书·古今人表》作垓。然则《史记》之振当为核，或为垓字之讹也。《大荒东经》曰：“有𤔔民国，句姓而食，有人曰王亥。两手操鸟，方食其头。王亥

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郭璞注引《竹书》曰：“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克之，遂杀其君绵臣也。”（此《竹书纪年》真本，郭氏隐括之如此。）今本《竹书纪年》：“帝泄十二年，殷侯子亥宾于有易，有易杀而放之。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师伐有易，杀其君绵臣。”是《山海经》之王亥。古本《纪年》作殷王子亥，今本作殷侯子亥。又前于上甲微者一世，则为殷之先祖冥之子、微之父，无疑。卜辞作王亥，正与《山海经》同。又祭王亥皆以亥日，则亥乃其正字，《世本》作核，《古今人表》作垓，皆其通假字；《史记》作振，则因与核或垓二字形近而讹。夫《山海经》一书，其文不雅驯，其中人物，世亦以子虚乌有视之；《纪年》一书，亦非可尽信者。而王亥之名竟于卜辞见之，其事虽未必尽然，而其人则确非虚构。可知古代传说存于周秦之间者，非绝无根据也。

王亥之名及其事迹，非徒见于《山海经》《竹书》，周秦间人著书多能道之。《吕览·勿躬篇》：“王水作服牛。”案，篆文水作𠂤，与亥字相似，王𠂤亦王亥之讹。《世本·作篇》“胲作服牛”，（《初学记》卷九引，又《御览》八百九十引《世本》“鲧作服牛”，鲧亦胲之讹。《路史》注引《世本》“胲为黄帝马医，常医龙”。疑引宋衷注。《御览》引宋注曰“胲，黄帝臣也，能驾牛”，又云“少昊时人，始驾牛”。皆汉人说，不足据。实则《作篇》之胲，即《帝系篇》之核也。）其证也。服牛者，即《大荒东经》之仆牛，古服、仆同音。《楚辞·天问》：“该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终弊于有扈，牧夫牛羊？”又曰：“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该即胲，有扈即有易（说见下），朴牛亦即服牛。是《山海经》《天问》《吕览》《世本》皆以王亥为始作服牛之人。盖夏初奚仲作车，或尚以人挽之，至相土作乘马，王亥作服牛，而车之用益广。《管子·轻重戊》云：“殷人之王，立帛牢服牛马以为民利，而天下化之。”盖古之有天下者，其先皆有大功德于天下。禹抑鸿水，稷降嘉种，爰启夏周。商之相土、王亥，盖亦其俦。然则王亥祀典之隆，亦以其为制作之圣人，非徒以其为先祖。周秦间王亥之传说，胥由是起也。

卜辞言王亥者九，其二有祭日，皆以辛亥，与祭大乙用乙日、祭大甲用甲日同例，是王亥确为殷人以辰为名之始，犹上甲微之为以日为名之始也。然观殷人之名，即不用日辰者，亦取于时为多，

自契以下，若昭明，若昌若，若冥，皆含朝莫明晦之意，而王恒之名亦取象于月弦。是以时为名或号者，乃殷俗也。夏后氏之以日为名者，有孔甲，有履癸，要在王亥及上甲之后矣。

王恒

卜辞人名，于王亥外又有王。其文曰“贞之于王”（《铁云藏龟》第一百九十九叶及《书契后编》卷上第九叶）。又曰“贞之于王”（《后编》卷下第七叶）。又作“王”，曰“贞王□”（下阙，《前编》卷七第十一叶）。案，即恒字。《说文解字》二部“，常也，从心，从舟在二之间，上下心以舟施恒也。，古文，从月，《诗》曰：‘如月之恒。’”案，许君既云古文从月，复引《诗》以释从月之意，而今本古文乃作，从二从古文外，盖传写之讹，字当作。又《说文》木部：“，竟也，从木，声。，古文。”案，古从月之字，后或变而从舟，殷虚（墟）卜辞，朝莫之朝作（《后编》卷下第三叶），从日月在艸间，与莫字从日在艸间同义，而篆文作，不从月而从舟。以此例之，本当作。曾鼎有字，从心从，与篆文之从者同，即之初字，可知、一字。卜辞字从二从（卜辞月字或作或作），其为、二字或恒字之省无疑。其作者，《诗·小雅》“如月之恒”。毛传“恒，弦也”。弦本弓上物，故字又从弓。然则、二字确为恒字。王恒之为殷先祖，惟见于《楚辞·天问》。《天问》自“简狄在台喾何宜”以下二十韵，皆述商事（前夏事后周事）。其问王亥以下数世事曰：“该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终弊于有扈，牧夫牛羊？干协时舞，何以怀之？平胁曼肤，何以肥之？有扈牧竖，云何而逢？击床先出，其命何从？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何往营班禄，不但还来？昏微遵迹，有狄不宁，何繁鸟萃棘，负子肆情？眩弟并淫，危害厥兄，何变化以作诈，后嗣而逢长？”此十二韵以《大荒东经》及郭注所引《竹书》参证之，实纪王亥、王恒及上甲微三世之事，而《山海经》《竹书》之“有易”，《天问》作“有扈”，乃字之误。盖后人多见有扈，少见有易，又同是夏时事，故改易为扈。下文又云：昏微遵迹，有狄不宁”，昏微即上甲微，有狄亦即有易也。古狄、易二字同音，故

互相通假。《说文解字》辵部，逖之古文作遏。《书·牧誓》“逖矣西土之人”，《尔雅》郭注引作“遏矣西土之人。”《书·多士》“离遏尔土”，《诗·大雅》“用遏蛮方”，《鲁颂》“狄彼东周”，《毕狄钟》“毕狄不龚”，此逖、遏、狄三字，异文同义。《史记·殷本纪》之简狄，《索隐》曰“旧本作易”，《汉书·古今人表》作简遏。《白虎通·礼乐篇》“狄者，易也”，是古狄、易二字通，有狄即有易。上甲遵迹而有易不宁，是王亥弊于有易，非弊于有扈，故曰扈当为易字之误也。狄、易二字不知孰正孰借，其国当在大河之北，或在易水左右（孙氏之骘说）。盖商之先，自冥治河，王亥迁殷（今本《竹书纪年》，帝芒三十三年，商侯迁于殷，其时商侯即王亥也。《山海经》注所引真本《竹书》，亦称王亥为殷王子亥。称殷，不称商，则今本《纪年》此条，古本想亦有之。殷在河北，非亳殷，见余撰《三代地理小记》），已由商丘越大河而北，故游牧于有易高爽之地，服牛之利，即发见于此。有易之人杀王亥，取服牛，所谓“胡终弊于有扈，牧夫牛羊”者也。其云“有扈牧竖，云何而逢，击床先出，其命何从”者，似记王亥被杀之事。其云“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者，恒盖该弟，与该同秉季德，复得该所失服牛也。所云“昏微遵迹，有狄不宁”者，谓上甲微能率循其先人之迹，有易与之有杀父之仇，故为之不宁也。“繁鸟萃棘”以下，当亦记上甲事，书阙有间，不敢妄为之说，然非如王逸《章句》所说解居父及象事，固自显然。要之，《天问》所说，当与《山海经》及《竹书纪年》同出一源，而《天问》就壁画发问，所记尤详，恒之一人，并为诸书所未载。卜辞之王恒与王亥，同以王称，其时代自当相接。而《天问》之该与恒，适与之相当，前后所陈又皆商家故事，则中间十二韵自系述王亥、王恒、上甲微三世之事。然则王亥与上甲微之间，又当有王恒一世。以《世本》《史记》所未载，《山经》《竹书》所不详，而今于卜辞得之。《天问》之辞，千古不能通其说者，而今由卜辞通之，此治史学与文学者所当同声称快者也。

上甲

《鲁语》“上甲微能帅契者也，商人报焉”，是商人祭上甲微，而卜辞不见上甲。郭璞《大荒东经》注引《竹书》作“主甲微”，而卜

辞亦不见主甲。余由卜辞有、、三人名，其乙、丙、丁三字皆在匚或冂中，而悟卜辞中凡数十见之（或作），即上甲也。卜辞中凡田狩之田字，其口中横直二笔皆与其四旁相接，而人名之，则其中横直二笔或其直笔必与四旁不接，与田字区别较然。中十字，即古甲字（卜辞与古金文皆同）。甲在口中，与、、之乙、丙、丁三字在匚或冂中同义。亦有口中横直二笔与四旁接而与田狩字无别者，则上加一作以别之。上加一者，古六书中指事之法，一在上，与二字（古文上字）之一在一上同义，去上甲之义尤近。细观卜辞中记或者数十条，亦惟上甲微始足当之。卜辞中云“自（或作）至于多后衣”者五（《书契前编》卷二第二十五叶三见，又卷三第二十七叶，《后编》卷上第二十叶各一见），其断片云“自至于多后”者三（《前编》卷二第二十五叶两见，又卷三第二十八叶一见），云“自至于武乙衣”者一（《后编》卷上第二十叶）。衣者，古殷祭之名。又卜辞曰“丁卯贞，来乙亥告自”（《后编》卷上第二十八叶）；又曰“乙亥卜宾贞，口大御自”（同上，卷下第六叶）；又曰“（上阙）贞，翌甲口自”（同上，第三十四叶）。凡祭告皆曰“自”，是实居先公先王之首也。又曰“辛巳卜大贞之自元示三牛，二示一牛，十三月”（《前编》卷三第二十二叶）；又云“乙未贞，其求自十又三示牛，小示羊”（《后编》卷上第二十八叶），是为元示及十又三示之首。殷之先公称示，主壬、主癸，卜辞称示壬、示癸，则又居先公之首也。商之先人王亥始以辰名，上甲以降皆以日名，是商人数先公当自上甲始。且之为上甲，又有可征证者。殷之祭先，率以其所名之日祭之，祭名甲者用甲日，祭名乙者用乙日，此卜辞之通例也。今卜辞中凡专祭者皆用甲日，如曰“在三月甲子口祭”（《前编》卷四第十八叶），又曰“在十月又一（即十有一月）甲申口酚祭”（《后编》卷下第二十叶），又曰“癸卯卜翌甲辰之牛吉”（同上，第二十七叶），又曰“甲辰卜贞，来甲寅又伐羊五卯牛一”（同上第二十一叶）。此四事，祭有日者，皆用甲日。又云“在正月口口（此二字阙）祭大甲”（同上第二十一叶），此条虽无祭日，然与大甲同日祭，则亦用甲日矣。即与诸先王先公合祭时，其有日可考者，亦用甲日。如曰“贞，翌甲口自”（同上），又曰“癸巳卜贞，酚彤日自至于多后衣，亡它，自口在四月，惟王二祀”（《前编》卷三第二十七叶），又曰“癸卯王卜贞，酚

翌日自至多后衣，亡它，在在九月，惟王五祀”（《后编》卷上第二十叶）。此二条以癸巳及癸卯卜，则其所云之彤日、翌日，皆甲日也。是故之名甲，可以祭日用甲证之。字为十（古甲字）在中，可以、、三名乙、丙、丁在中证之，而此甲即上甲，又可以其居先公先王之首证之。此说虽若穿凿，然恐殷人复起，亦无以易之矣。《鲁语》称商人“报上甲微”，《孔丛子》引《逸书》“惟高宗报上甲微”（此魏晋间伪书之未采入梅本者，今本《竹书纪年》武丁十二年报祀上甲微，即本诸此），报者盖非常祭。今卜辞于上甲，有合祭，有专祭，皆常祭也。又商人于先公皆祭，非独上甲，可知周人言殷礼已多失实，此孔子所以有文献不足之叹欤？

商先王世数



《史记·殷本纪》《三代世表》及《汉书·古今人表》所记殷君数同，而于世数则互相违异。据《殷本纪》，则商三十一帝（除大丁为三十帝），共十七世。《三代世表》以小甲、雍己、大戊为大庚弟（《殷本纪》大庚子），则为十六世。《古今人表》以中丁、外壬、河亶甲为大戊弟（《殷本纪》大戊子），祖乙为河亶甲弟（《殷本纪》河亶甲子），小辛为盘庚子（《殷本纪》盘庚弟），则增一世，灭二世，亦为十六世。今由卜辞证之，则以《殷本纪》所记为近。案，殷人祭祀中，有特祭其所自出之先王，而非所自出之先王不与者。前考所举“求祖乙（小乙）、祖丁（武丁）、康祖丁（庚丁）、武乙衣”，其一例也。今检卜辞中又有一断片，其文曰“（上阙）大甲、大庚（中阙）、丁、祖乙、祖（中阙）一、羊一，南”（下阙，共三行，左读，见《后编》卷上第五叶），此片虽残阙，然

于大甲、大庚之间不数沃丁，中丁（中字直笔尚存）、祖乙之间不数外壬、河亶甲，而一世之中仅举一帝，盖亦与前所举者同例。又其上下所阙，得以意补之如右。

由此观之，则此片当为盘庚、小辛、小乙三帝时之物，自大丁至祖丁皆其所自出之先王，以《殷本纪》世数次之，并以行款求之，其文当如是也。惟据《殷本纪》，则祖乙乃河亶甲子，而非中丁子，今此片中有中丁而无河亶甲，则祖乙自当为中丁子，《史记》盖误也。且据此则大甲之后有大庚，则大戊自当为大庚子，其兄小甲、雍己亦然，知《三代世表》以小甲、雍己、大戊为大庚弟者，非矣。大戊之后有中丁，中丁之后有祖乙，则中丁、外壬、河亶甲自当为大戊子，祖乙自当为中丁子，知《人表》以中丁、外壬、河亶甲、祖乙皆为大戊弟者非矣。卜辞又云“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后编》卷上第二十五叶），甲为阳甲，庚则盘庚，辛则小辛，皆武丁之诸父，故曰父甲、父庚、父辛，则《人表》以小辛为盘庚子者非矣。凡此诸证，皆与《殷本纪》合，而与《世表》《人表》不合。是故殷自小乙以上之世数可由此二片证之；小乙以下之世数，可由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一条证之。考古者得此，可以无遗憾矣。

附：殷世数异同表

帝名	殷本纪	三代世表	古今人表	卜辞
汤主	癸子	主癸子	主癸子	一世
大丁	汤子	汤子	汤子	汤子（二世）
外丙	大丁弟	大丁弟	大丁弟	
中壬	外丙弟	外丙弟	外丙弟	
大甲	大丁子	大丁子	大丁子	大丁子（三世）
沃丁	大甲子	大甲子	大甲子	
大庚	沃丁弟	沃丁弟	沃丁弟	大甲子（四世）
小甲	大庚子	大庚弟	大庚子	
雍己	小甲弟	小甲弟	小甲弟	
大戊	雍己弟	雍己弟	雍己弟	大庚子（五世）
中丁	大戊子	大戊子	大戊子	大戊子（六世）